



仲裁专委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刊

深圳市律协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仲裁专委法律资讯》编委：贺树奎、黄奕波、张燕君、过仕宁、朱单防、谭娇玲、彭杨姗、唐皎皎、杨柳青。2024年4月刊，本期责任编辑：唐皎皎

目 录

最新动态

1. 律桥 | Arbitration Weekly No.14..... 1
2. 律桥 | Arbitration Weekly No.15..... 8
3. 律桥 | Arbitration Weekly No.16..... 12

行业资讯

4. 发布 | IBA 发布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18
5. 发布 | 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高地 北上广海四省（市）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6. 发布 | 律政司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 25
7. 发布 |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与福州大学法学院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 27
8. 发布 | 中国-中亚国际仲裁实务研讨会在西安成功举办..... 30
9. 仲裁周报 |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32
10. 贸仲裁决域外执行 | 2024 年加拿大执行第一案：加拿大法院承认与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32
11. 民商事裁判规则 | 参加仲裁程序的行为应视为双方就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达成合意..... 37

专业委员会简介

简介.....	41
组成成员.....	42

来源：律桥资讯

境外机构动态

1. 2023 年数据统计：SCC 国际争议解决日益增多

与往年相比，2023 年的纠纷总额有显著增长。争议总额在 2023 年超过 30 亿欧元，而 2022 年为 16 亿欧元，2021 年为 8.4 亿欧元。2023 年，SCC 仲裁规则下的平均争议金额约为 3100 万欧元，显著高于前几年，而 SCC 快速仲裁规则下的平均争议金额约为 721,000 欧元。

与前两年相比，SCC 解决的纠纷数量也有所增加，2023 年共有 175 起纠纷，而 2022 年为 143 起，2021 年为 165 起。

2. 澳大利亚首例承认与执行北仲裁裁决：被执行人薛某某构成藐视法庭罪

3 月 25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申请人薛某某构成藐视法庭罪，原因是违反了法院为执行北京仲裁委裁决而作出的冻结令。本案索引为：Guoao Holding Group Co Ltd v Xue - Contempt - 2024 FCA 278 - 25 March 2024. 此前，2022 年 12 月 22 日，澳大利亚法院就 Guoao Holding Group Co Ltd v Xue 一案作出判决，驳回薛某某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提出的不予执行申请，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 0385 号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这是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第一次在澳大利亚获得承认与执行。

境内机构动态

1. 律桥支持 | 报名通道开启：贸仲投资仲裁研讨会暨第十六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颁奖仪式

贸仲投资仲裁研讨会暨第十六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将于2024年4月12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播的方式进行，现场地点设在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2. 深国仲+上仲+北仲 | “风起东方·仲裁新质力量”首期京沪深仲裁机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顺利举行

3月28日至30日，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的“风起东方·仲裁新质力量”首期京沪深仲裁机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论坛在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成功举行。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分别致开幕辞。

3. 贸仲率队赴维也纳参加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3月22日至28日，第31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本届比赛共吸引来自89个司法管辖区的300余所法学院校报名，共计2500多名学生参加比赛，来自全球的1000多名仲裁法律专家担任评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赞助并组织第二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冠军队伍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赴维也纳参赛。

贸仲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徐延波带队参赛，除此之外，贸仲代表团成员仲裁研究所副主任栗撒、事业发展处案件经办人毛晴雨还担任了本届比赛仲裁员，对赛事进行了裁判，并与来自各国的仲裁法律专家同行进行了友好交流。沟通中，各国评委和青年学生均表达了对贸仲的高度认可，并期待未来更进一步了解贸仲，参与贸仲举办的国际品牌活动。

4. “仲裁沪港通 ICCA 2024 Hong Kong 特别活动”顺利举办

3月2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与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仲裁沪港通 ICCA 2024 Hong Kong 特别活动”在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成功举行。来自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律师、机构及企业百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致欢迎辞，港仲秘书长刘煦婷女士致闭幕辞。

5、大国仲网上立案系统及新版立案指南上线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大连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大国仲”）网上立案系统经过试运行，现正式面向当事人开放。为了方便使用，给当事人提供更加清晰、明了、全面的立案服务指引，大国仲新版立案指南也同步上线。

来源：律桥资讯

境外机构动态

1. 首届 ICC 中国仲裁日预报名启动+合作机会开放

国际商会争议解决业务（ICC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将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上海举行首届 ICC 中国仲裁日。

ICC 诚挚地邀请各位预报名本次盛会，了解全球领先的争议解决业务在中国和同中国工商界相关的最新发展。

2. 芬兰机构新秘书长上任

今年2月，国际金融联盟宣布，萨贾科皮将接任秘书长一职。2015年，在赫尔辛基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他从北欧公司 Roschier 开始了自己的职业生涯。他于2019年晋升为高级律师，一直从事国际商事仲裁。

他告诉 GAR，他“很荣幸在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时代担任秘书长的角色”。他指出，FAI 的2024年仲裁规则将在即将到来的 Vis Moot 中使用，他说，这“凸显了我们未来令人兴奋的发展”。

境内机构动态

1.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召开

4月9日上午，司法部在上海召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试点地区的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试点工作作了部署安排。会议还举行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聘任仪式。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列出席会议讲话，并向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

2. 律桥支持 | 贸仲投资仲裁研讨会暨模拟仲裁赛颁奖仪式成功举办

4月8日至12日，第十六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在北京成功举办并圆满落幕。经过为期5天共55场激烈精彩的模拟仲裁庭审，最终，上海交通大学代表队摘得桂冠，北京外国语大学代表队夺得亚军，浙江大学代表队和复旦大学代表队荣获季军。循环赛前六名队伍，即上海交通大学代表队、北京外国语大学代表队、浙江大学代表队、复旦大学代表队、华东政法大学代表队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代表队获得参加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的第十六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国际赛区的资格。

3. 北仲+港仲 | 邀您共襄 ICCA 2024 Hong Kong

5月5日至5月8日，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 Congress）将在香港举行。ICCA 2024 Hong Kong 将以《国际仲裁：一项人类的事业》为主题，为参会者提供探讨国际仲裁最前沿问题的绝佳平台。上一届 ICCA 大会于2022年9月在爱丁堡举办，吸引了逾1,200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仲裁人士参与。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AC/BIAC）是本届大会的铂金赞助机构，北仲与主办方HKIAC一起，诚邀各位参与 ICCA 2024 Hong Kong，与国际仲裁界分享和交流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

4.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首例通过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在线提交的仲裁案件

近日，某商用物业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依据该合同中载明的仲裁条款，通过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在线立案端口向上海国仲提交了仲裁立案申请。在收到平台自动推送的申请信息后，上海国仲根据当事人在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立案材料，于当日完成了立案审核工作，依法准予立案，并在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

解纷平台同步反馈了案件处理进展。现当事人已完成了预缴仲裁费的手续，该案已获正式受理。

5. 闵行区人民法院与上海仲裁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召开商事纠纷解决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

4月10日下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与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国际仲裁会客厅外滩沙龙举行“合作开展商事纠纷解决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现场签署《关于发挥仲裁优势、共建一体化商事纠纷解决新平台合力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积极构建非诉挺前、诉调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将第三方专业力量引入商事纠纷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新型一体化商事多元解纷平台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又一探索。

6、SCIA 开放日：14个国家和地区的青年法律人才走进深圳国际仲裁院

4月12日，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访问教授 Mylene Chan 以及履德大律师事务所联席主管、资深大律师 Horace Wong 带领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日本、尼日利亚等14个国家和地区的青年法律人才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前海国际总部（SCIA Tower）和福田金融证券仲裁总部（Shenzhen Stock Exchange Building）。参观过程中，师生一行与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互动交流，详细了解中国国际仲裁在深圳经济特区四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历程。

7、杭州国际仲裁院正式揭牌

4月7日，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上，杭州国际仲裁院正式揭牌运行，旨在立足于浙江省在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国际航运

等新业态策源优势，着眼于差异化目标定位，拓展覆盖浙江省内企业的服务新领域，提供具有省域特色的涉外仲裁服务，打响浙江仲裁品牌。

8、东莞市司法局、东莞仲裁委到访武汉仲裁委员会交流

4月11日，东莞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黄文胜、东莞仲裁委员会主任潘长河一行到访武仲。武汉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武汉仲裁委办党组书记、主任罗平接待来访。

9、长春仲裁委员会顺利举办涉外仲裁交流活动

4月10日上午，长春仲裁委员会举办了涉外仲裁研讨活动，长春仲裁服务中心主任田流、副主任向续红，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郭政、执行主任徐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晓暘，俄罗斯联邦滨海边疆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梅尔尼科夫·弗拉基米尔·斯坦尼斯拉沃维奇，吉林省社科院俄罗斯研究所所长杨学峰等出席活动。

活动期间，弗拉基米尔副会长等一行，参观了长春仲裁委员会，并在国际仲裁庭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家围绕机构建设、服务优势与特色、涉外仲裁发展、时代机遇与合作契机等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形成了诸多共识。

来源：律桥资讯

境外机构动态

1. AAA 争议解决国际中心宣布改进大规模仲裁规则和费用安排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AAA-ICDR) 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其大规模仲裁补充规则和相应的费用表进行了重大更新，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宣布了重大扩展。最近的修订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 B2B、商业、建筑和国际案例。

2. SCC 着手一种全新的仲裁方式

SCC 仲裁院根据瑞典和国际公司的需求提供先进、可靠和中立的争议解决方案。他们不断努力走在前列，推动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方法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现在通过推出一种新的数字解决方案来启动仲裁程序，从而提高其程序的网络安全和效率。SCC 的程序现在将更加安全和精简。

通过使用新的数字形式而不是电子邮件，他们正在确保更大的网络安全。

3. KCAB 国际部新主席上任

KCAB 国际任命首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贸易与仲裁专家张承和 (Seung Wha Chang) 为新主席，最终取代了空缺近两年的申熙泽 (Hi-Taek Shin)。

根据新闻，张是 2000 年代中期韩国国际仲裁界的创始人之一。他是韩国国际仲裁协会 (KOCIA) 的创始会长，并担任了 KCAB 国际仲裁规则最初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在担任亚太地区仲裁小组 (APRAG) 第三任联席主席期间，他还在推动亚洲国际仲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欢迎报名 | ICCA 2024 HK HKIAC 欢迎午宴

5月5日至5月8日，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主办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 Congress）将在香港举行，届时欢迎千余位国际仲裁人士齐聚香港，共襄盛举。

值此期间，HKIAC 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举办“HKIAC Office Tour & Welcome Lunch（中文普通话）”活动，诚邀各位莅临 HKIAC 香港办公室与 HKIAC 秘书处成员进行交流。

地 点：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38 层

时 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2:30-14:00（提供简易午餐）

境内机构动态

1. 贸仲正式发布《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年度报告（2023）》

4月18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前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徐延波在2024年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论坛上正式发布了《中国国际知识产权仲裁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是目前国内唯一聚焦知识产权仲裁、具有开创性的系列研究报告，对加强知识产权仲裁研究和实践总结、不断提升中国知识产权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正式出版。

2. 北仲参加 2024 年中非联合仲裁中心（CAJAC）指导委员会会议

4月10日，中非联合仲裁中心（CAJAC）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成功召开，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作为 CAJAC 北京中心，委派副秘书长陈福勇与业务拓展处（国际案件处）高级顾问王晓鑫作为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 CAJAC 轮值主席机构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AFSA）的主席 Michael Kuper SC 主持。

3. 深圳国际仲裁院代表团参加 2024 年约翰内斯堡仲裁周系列活动

4月9日至11日，由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AFSA）主办、中非联合

仲裁中心（CAJAC）等多家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协办的首届约翰内斯堡仲裁周（JAW）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本届约翰内斯堡仲裁周聚焦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非洲仲裁的发展、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投资保护、仲裁裁决在非洲的执行以及中国在南非的商务投资等主题，吸引来自非洲及其他各大洲国家及地区的 400 多名法律界、工商界、学术界及政府部门代表等共同参与。深圳国际仲裁院案件管理一处邵锦莉副处长率团代表中非联合仲裁（深圳）中心参与系列活动。

4. SCIA 与 SIAC 在前海国际仲裁大厦联合举办主题研讨会

11 月 15 日下午，由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共同主办的“国际仲裁规则创新与跨境破产争议解决”主题研讨会在前海国际仲裁大厦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制度规则的改革、创新与趋势”及“仲裁在跨境破产争议解决中的作用”两个主题，邀请来自新加坡、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的企业、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多位嘉宾就中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与新加坡国际仲裁规则的最新发展以及仲裁在跨境破产争议解决中的角色、作用等方面展开讨论。来自境内外的仲裁员、调解员、公司法务、涉外律师、高校研究人员等近 70 人参与了现场交流。

5. 西安仲裁委员会驻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仲裁服务站正式揭牌

4 月 17 日，西安仲裁委员会与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战略合作协议座谈会暨“西安仲裁委员会驻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仲裁服务站”揭牌仪式在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举办。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徐文新、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常瑞凤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出席仪式并交流座谈，双方共同签署了《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为西安仲裁委员会驻西安市建筑节能协会仲裁服务站揭牌。

6. 杭州仲裁委员会简易案件办理中心首件案件历时 8 天快速结案

为助力打造杭州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杭州社会经济发展实际，2024 年 1 月 17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简易案件办理中心正式成立。2 月 29 日，简易案件办理中心受理第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由杭仲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于 4 月 2 日依法组成仲裁庭。

4 月 9 日，仲裁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期间，仲裁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4 月 10 日，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历时 8 天。

7、 贵州省政协、贵阳市人大和贵阳仲裁委到访武仲交流

4 月 17 日，贵州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主任向虹翔、贵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陈寿宇和贵阳仲裁委员会主任卜贵荣、副主任王常毅一行到访武仲。武汉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武汉仲裁委办党组书记、主任罗平，武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武汉仲裁委办二级巡视员李登华接待来访。双方围绕涉外仲裁、仲裁人才队伍建设、数字仲裁发展、多元解纷经验、仲裁区域协同等内容进行充分互动交流。

8、 大国仲 2024 年青年秘书训练营开营

4 月 19 日下午，大连国际仲裁院 2024 年度青年秘书训练营第一期成功举办。本次活动以“裁决书写作分析”为主题，邀请多位大国仲仲裁员作点评交流。

本次活动采用分组发言与圆桌对话形式，分析研究不同仲裁机构、不同仲裁员在裁决书撰写体例及用语上的区别，为进一步提升大国仲裁决书写作质量提供可操作性建议，也为提升秘书们的语言表达和分析总结能力、提高裁决书核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仲裁程序高效推进等方面启发思路。

IBA 发布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作者：陈晓山、甄真 | 来源：仲裁圈

一、背景介绍

2024 年 2 月，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下称 IBA）发布了 2024 版本的《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下称《指引》）。

《指引》最初于 2004 年发布，旨在确保国际仲裁中仲裁庭的独立性及公正性。2014 年，IBA 通过了更新版的《指引》，进一步扩大了利益冲突的范围及需要披露的情形。虽然《指引》是一部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法，但它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已经成为仲裁员衡量和考虑是否需要披露的重要参考依据。2022 年初，IBA 先于国际仲裁执业者中开展了一项调查，确立了《指引》仍为一项实用且有效的工具，同时收集了对 2014 版《指引》的修订意见。

2024 版《指引》沿用了之前版本中使用“一般准则”和“一般准则的实际适用”两大板块的整体结构。同时，2024 版《指引》特别考虑了仲裁员披露、第三方资助、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专业人员的组织模式、专家证人、非律师仲裁员以及社交媒体等可能涉及利益冲突及披露的情形。

以下介绍 2024 版《指引》的主要修订。

二、主要内容

1. 利益冲突（Conflicts of Interest）

2024 版《指引》一般准则 2(c) 的注释进一步解释，当合理怀疑存在时，例如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上的情况时，仲裁员应主动回避；或者，如果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上的情况时，仲裁员应根据一般准则 3

进行披露。

2. 仲裁员披露 (Disclosure by the Arbitrator)

2024 版《指引》一般准则 3 扩大了仲裁员应披露的情形并对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1) 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3(a) 明确，当决定某些事实或情况是否应被披露时，仲裁员应考虑其已知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2) 新增的一般准则 3(e) 确立，若仲裁员认为应作出披露，但职业保密规则或其他执业规则或职业行为守则阻止其作出披露时，仲裁员应回避。

(3) 原先一般准则 3(c) 的注释的最后一部分被作为 2024 版《指引》新增的一般准则 3(g)，即，仲裁员未能披露某些事实或情况可能会使当事人对其公平性或独立性产生质疑，但并不意味着利益冲突存在或仲裁员应回避。在一般准则 3(g) 的注释中，则进一步说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异议能否成功还是取决于一般准则 2 中的合理第三人的客观测试是否满足。

3. 当事人弃权 (Waiver by the Parties)

根据 2014 版《指引》一般准则 4，若一方在收到仲裁员作出的披露或了解可能构成某一位仲裁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或情况后的三十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被视为放弃了异议权。

2024 版《指引》一般准则 4(a) 进一步明确了如果相关事实或情况可以在程序开始时或程序过程中通过合理询问而获悉，那么当事人应被视作已经了解该等事实或情况。

4. 关系 (Relationship)

2024 版《指引》的一般准则 6 主要考虑了非律师仲裁员的存在，仲裁员所在律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以及职业模式、除律所外其他法律执业

机构的特殊性、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的关联、第三方资助和保险人的利益关系以及公司和国家的结构对利益冲突和披露义务的影响：

(1) 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a) 将原先仲裁员的“律所”改为“律所或雇主”，考虑了仲裁员来自于其他行业或机构的可能性。就仲裁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披露义务时的考虑因素，除仲裁员所在律所或雇主的活动，仲裁员与其律所或雇主的关系之外，还加入了其律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以及执业模式的考虑因素。

(2) 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a) 注释解释了 6(a) 中“律所”适用的范围，一般来说，仲裁员担任合伙人或正式受聘于该律所，则可能被视为具有该律所的身份；而当数个律所互相合作或分红时，可能使一仲裁员同时视为具有其他律所的身份。此外，尽管出庭律师所属的大律师事务所不被视为律所，但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能有必要披露。

(3) 关于第三方资助和保险人，2014 版《指引》明确与争议有关的第三方资助人或保险人可能对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因此可被视作等同于当事人。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b) 的注释进一步说明，在考虑这些主体是否可以视作一方当事人时，需要考虑的不同因素包括他们对仲裁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还是对仲裁的进行，包括仲裁员的选择有影响。

(4) 2024 版《指引》新增了一般准则 6(c)，任何受一方当事人控制性影响的法律实体或自然人应被视为具有该当事人的身份。注释进一步说明，就公司而言，子公司以及母公司可能被视为具有同一个身份，同样地，一个自然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享有同一个身份；就国家而言，当国家、国家实体、或分支机构是仲裁的一当事方时，仲裁员也应考虑披露其与该国家的区域或地方性当局、自治机构或国有实体的关系。

5. 当事人以及仲裁员的义务 (Duty of the Party and the Arbitrator)

2024 版《指引》的一般准则 7(a) 新增要求当事人应该及时告知仲裁员与受其控制性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并进一步要求当事人将其他仲裁员在决定是否根据一般准则 3 进行披露时应纳入考量的个人或主体告知仲裁员。

6.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Non-waivable Red List)

2024 版《指引》未对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作出过多修订。在第 1.1 条明确了只有当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代理人才属于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项目之一。第 1.4 条新增了“关联公司”一词脚注，解释其包括公司集团中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或对仲裁一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个人、和/或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控制性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7.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Waivable Red List)

就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而言，主要的变化是 2024 版《指引》合并了 2014 版《指引》的第 2.3.1 和 2.3.7 条所分别涉及的仲裁员“目前”和“时常”代理或向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的情形，并要求仲裁员并未从该等代理或咨询中获得实质性的经济利益。

8. 橙色清单 (Orange List)

2024 版《指引》增加了多个属于橙色清单的情形，从而扩大了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1) 将原先第 3.1.4 条中的“在过去三年中，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曾在不相关的事项中代理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或代理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相对方”修改为“在过去三年中，仲裁员曾两次或多次被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无关的事项中指定协助模拟庭审或开庭准备工作”。

(2) 新增了第 3.1.6 条，纳入了仲裁员目前或在过去三年内，在无关联事项中被委任为其中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专家的情形。

(3) 删除原 3.2.3 条，移除仲裁员或其所属律所经常代理当前争议中的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但该等代理与当前争议无关的情形。

(4) 新增第 3.2.9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过去三年中被同一名律师或律所任命为专家超过三次以上的情形。

(5) 新增第 3.2.10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过去三年中被同一名律师或同一家律所任命协助模拟庭审或开庭准备工作超过三次以上的情形。

(6) 新增第 3.2.12 条，纳入了仲裁员和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在其他案件中同时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7) 新增第 3.2.13 条，纳入了同一案件的仲裁员在另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8) 新增第 3.3.6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另一个其作为律师的案件中指示了当前仲裁中的专家的情形。

(9) 修订第 3.4.2 条，对仲裁员曾以发表文章、演讲或其他形式对仲裁中的某一立场公开表明特定立场的情况，加入了社交媒体或线上专业社交平台等新兴渠道。

(10) 修订第 3.4.3 条，将仲裁员在与案件有关的指定机构中担任职位的情形，扩大至仲裁员在与案件有关的仲裁管理机构担任职位的情况，但明确该等任职必须是高级或有决策权的，且仲裁员在该等职位上参与了与仲裁有关的决定。

9. 绿色清单 (Green List)

2024 版《指引》的绿色清单主要新增了第 4.5 条，即仲裁员在担任另一案件的仲裁员时，听取过当前仲裁中的一位专家的证词这一情形。

三、结语

2024 版《指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十年以来国际仲裁实践的发展与变迁，考虑了不同法律体系以及文化背景的多样性，进一步平衡了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以及仲裁机构之间的利益，希望进一步保证仲裁程序的公正性以及独立性，这样的修改应该会受到国际仲裁从业人员的欢迎。

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高地 北上广海四省（市）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来源：司法部

4月9日，司法部在上海召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议，总结交流各试点地区的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试点工作作了部署安排。

据悉，2022年7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海南省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建设具有高度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水平。

“各试点地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和各项任务督促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使命感、责任感，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发展新格局，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一、规划新蓝图

据了解，2022年，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明确了24家相关单位57项具体任务，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全方位部署。同时，将试点工作纳入“两区”（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确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科学的顶层设计。

上海是我国率先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城市之一，早在2015

年就提出要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率先制定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实施文件，出台全国首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推动临时仲裁、仲裁地等理论实践创新，为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广东省依托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以国际商事仲裁为切入点，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聚集发展。同时，指导广州、深圳两地出台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细化工作方案和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改革方案，将广州和深圳打造成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海南省作为中央深化改革开放的试验区以及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案》，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制度创新、坚持一体发展以及完善行业监管等 17 个方面细化部署 31 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力打造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二、改革新突破

日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结一宗涉外案件。双方当事人来自广东东莞和加拿大，分别选定了一名来自东莞和加拿大的仲裁员，并确定一名香港的专家担任首席仲裁员。来自 3 个法域的仲裁员审理后，成功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获得双方好评。

“2012 年以来，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全球仲裁机构中率先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机制，在制度安排上确立了以国际化、专业化的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增强了中国国际仲裁的公信力。”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说。

改革创新并不止于深圳。北京、上海、海南均开展了体制机制改革，

仲裁机构改革为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面向市场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激发仲裁行业发展活力，增强仲裁行业竞争力。

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广州仲裁委员会制定发布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广州标准”）并大力扩大“朋友圈”，目前已获得150余家境内仲裁机构及50余家境外仲裁机构认可。北京市仲裁机构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仲裁制度，积极推动成立数据仲裁中心，专业化处理“数据纠纷”。

在借鉴国际通行的制度规则过程中，试点地区还不断健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规则制度，努力开辟国际仲裁新赛道。上海市仲裁机构在海事海商、金融证券期货、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强专业服务品牌建设，制定《航空仲裁规则》《数据仲裁规则》《绿色争议专家评审示范规则》等专业领域争议解决规则，出台配套服务规则；海南国际仲裁院现行仲裁规则中也已引入友好仲裁、第三方资助仲裁、临时措施等国际先进仲裁制度，更好满足了经营主体对专业化、国际化的优质仲裁服务需求。

三、融通海内外

从受理到庭审，从听证到裁决，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上海中心在获准登记后，在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全面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而此前，外国仲裁机构在国内设立的办事处只被允许开展非仲裁业务的联络、推广、培训等活动。

“开放境外仲裁机构执业范围的新政策，必将吸引更多国际业务落地上海，同时也将激发行业的‘鲶鱼效应’，激励本土仲裁机构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比学赶超。”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坚勇说，目前，

上海拥有本地仲裁机构 3 家、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 2 家，另有国际商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境外仲裁机构代表处，已成为全球仲裁机构资源最集中、最丰富的城市之一。

国际化视野成为各试点地区显著特征。试点地区一方面在法治框架下有序推进商事仲裁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境外知名机构及组织落地；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契机，举办“2023 年亚太区域仲裁组织（APRAG）大会”“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等十余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商事仲裁交流研讨论坛，提升中国仲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与此同时，试点地区大力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北京市推动仲裁人才培养纳入《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实现“涉外仲裁领军人才、职业进阶人才、青年基础人才”3 类人才培养有序有力。上海市组建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并发布了两批 65 人专家名单，推荐了多名入库专家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调解员，推动实施了国际仲裁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广东省、海南省也积极组织省内仲裁从业人员参加国际活动，加强经验交流分享，加快造就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仲裁高端人才。

数据显示，2023 年，试点地区 8 家仲裁机构共办理案件 7.9 万件，标的额 6000 亿元，占全国标的总额的 52%；办结涉外案件 2251 件，占全国涉外案件数的 72%，涉外标的额 1376 亿元，占全国涉外标的总额的 69%。

律政司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

来源：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今日（4月12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行动纲领》），阐述未来就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的基本方针、发展路向和具体政策措施。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表示，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发表第五年这阶段性时刻，律政司首次发布《行动纲领》这份重要的政策文件，展示律政司对大湾区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和积极务实的态度。他说：“律政司将以行动作为手段，以结果作为目标，在今届政府任期内，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落实《行动纲领》，以切实的成果助力建设‘法治湾区’。”

林定国指出，《行动纲领》当中有两大重点：确立“三连、两通、一湾区”的基本方针，以及与业界和其他持份者加强协作以有效落实《行动纲领》订定的各项政策措施。

律政司一直积极推动大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务求充分发挥《规划纲要》下确立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角色，助力大湾区利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律政司会持续积极透过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这三个范畴作为“三连”，推动湾区法治建设硬件、软件这两个领域的互通，最终实现区内不同城市强强联手和各展所长，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协作和各显其利的“一湾区”目标。

就“三连”的具体措施，身兼“粤港合作法律及争议解决专班”及“港深法律合作专班”港方牵头官员的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表示，在机制对接方面，律政司除了继续用好已经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相关部委及持份者建立的机制，亦会积极推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设立大湾区高层恒

常对接平台，推进大湾区司法和法律实务及研究工作，包括密切跟进各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的落实情况等。同时，律政司亦将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资讯平台，便利三地民众和企业能够掌握全面和准确的资讯。

就规则衔接，律政司一方面会继续积极争取扩大“港资港法”以及“港资港仲裁”措施的适用范围，推动区内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优势互补，以促进市场衔接；另一方面，为促进专业服务衔接，律政司会推动制定大湾区非诉讼争议解决规则的最佳做法，衔接及协调大湾区内不同争议解决服务；筹划在香港举行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设立大湾区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服务大湾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继续积极支持香港调解机构以特邀调解组织方式参与大湾区内地法院的商事调解案件。

至于人才连接方面，律政司亦会推动新的措施，包括将会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助力区内汇聚及培养更多涉外法律人才；积极推进成立大湾区律师的特定平台组织，有系统地推动大湾区律师的专业发展工作，协助香港法律界融入大湾区建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法律服务品牌；同时，亦会继续组织各项互访和交流活动，促进大湾区内法律人才流通及协同发展。

林定国强调，律政司会继续与各界持份者深化合作，包括与内地相关部委建立恒常高效的对接机制，以及持续聆听业界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鼓励业界开拓新机遇，同时助力业界搭建交流协作的平台，达致大湾区内共商、共建、共享，融合发展，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已上载至律政司网页。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与福州大学法学院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

来源：中国贸仲委

行业要闻

2024年4月22日上午，福州大学主办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高端论坛暨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签约仪式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举行。福州大学校长吴明红院士，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玫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元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许志鹏，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务会议成员、福建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林良灌，贸仲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黄辉、贸仲福建分会秘书长、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副秘书长陈朝晖，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知名大学法学院领导及省内外理论和实务界代表应邀出席开幕式。福州大学党委常委、副书记黄身勇主持开幕式。

签约环节中，陈朝晖副秘书长代表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和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黄辉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共建协议。此外，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代表也分别与福州大学法学院签约。

主旨演讲环节由福建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林良灌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岳、以及陈朝晖副秘书长分别作题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问题、改革措施及建议》《涉外法治的两个面向及四大功能》《探索涉外仲裁新实践 加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主旨演讲。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研讨环节由黄辉院长主持。省内外高校专家学者、省内政法部门有关同志以及律师界实务专家参会交流，分别从涉外法治理论与实践及人才培养工作分享经验与体会，

为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战型涉外法治人才建言献策。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案件管理秘书林丽珍参与交流。

中国-中亚国际仲裁实务研讨会在西安成功举办

来源：西安仲裁委员会

行业要闻

4月24日，中国—中亚国际仲裁实务研讨会在西安成功举办。会议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市法学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和西安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协办。西安仲裁委员会主任李洪涛、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西安市司法局局长苏国峰出席会议并致辞，西安市律师协会会长姚子奇作闭幕致辞。

李洪涛主任在致辞中指出，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以及中国—中亚峰会带来的新发展机遇，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不断提质升级，经贸往来稳步增长，国际仲裁的作用和地位也日益凸显。近年来，西安仲裁委员会高度重视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的能力和水平。他表示，希望与各方携手，探索构建具有中国—中亚特色的纠纷解决平台，为中国与中亚国家开展务实经贸合作、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范九利校长表示，西安仲裁委员会与西北政法大学具有良好合作基础，且已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希望以此次研讨会为新契机，进一步围绕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国际仲裁人才培养等工作，不断探索和深化常态化合作，构建起“资源共享、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合作运行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苏国峰局长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强调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与会各方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互联互通、互学互鉴，通过务实合作加快推进中国—中亚

国际仲裁实务的深入研究，努力将西安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化解优选地，推动西安迈向更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的新篇章。

会议期间，李洪涛主任和范九利校长分别代表西安仲裁委员会和西北政法大学签署《共建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并共同为西北政法大学国际仲裁学院揭牌。根据协议，西安仲裁委员会将与西北政法大学在国际仲裁人才培养与交流、仲裁制度研究等方面展开多层次合作，共同为中国、中亚国家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企业合规咨询，培养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助力中国—中亚仲裁事业蓬勃发展。

主题发言环节由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万强主持，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徐文新、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刘亚军、甘肃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副教授曹莉萍分别围绕“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路径探索”“中国—中亚涉外法律查明的现状与发展”“中亚五国仲裁法律制度现状与发展”进行了精彩分享。

专题讨论环节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中心主任刘红主持。会议邀请了哈萨克斯坦阿尔法拉比大学国际法系主任苏拉姆·巴耶娃、乌兹别克斯坦Centil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雅库布·沙里波夫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阿拉木图办公室负责人李珊，分别就“Arbitration mechanism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哈萨克斯坦投资人司法保护机制”“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服务现状”进行了线上分享。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国际部部长慕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振利、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朝恩、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瑞霞、爱菊粮油集团党委副书记刘东萌、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政、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市场二部负责人强东峰等多位专家、学者分别围绕“吉尔吉斯斯坦仲裁实践”“哈萨克

斯坦仲裁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全球在地化视野下的中亚国家仲裁裁决公共利益审查机制”“哈萨克斯坦视角下国际工程建设企业合规经营和争议解决”“哈萨克斯坦农业投资与合作法律风险”“中资企业中亚投资法律风险防控”“中欧班列铁路联运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主题展开讨论。

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市司法局、西安市法学会相关负责人，高校专家学者、开展涉外业务的驻陕企业代表、律师等 100 余人参加会议。

仲裁周报 |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来源：广州仲裁委员会

行业要闻

一、《求是》杂志 |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征程涉外法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还存在一些薄弱点、空白区。要统筹当务之急和长远所需，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全面加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召开

近日，司法部在上海召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试点地区的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试点工作作了部署安排。

会议强调，要以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契机，推进涉外仲裁、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案例汇编

一、约定“控诉方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选定了具体的仲裁机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

申请人以仲裁条款无法明确唯一的、确定的仲裁机构，请求法院认定仲裁条款无效。

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选定仲裁委员会构成仲裁协议的要素之一。同时，《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实践中，如何识别和认定选定仲裁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解释方向和尺度的问题。

二、约定“承揽方、定作方自主选择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仲裁协议无效

在（2023）浙05民特36号一案中，申请人以仲裁机构约定不明为由，请求法院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双方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案涉《加工承揽合同》第十二条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友好协商或承揽方、定作方自主选择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该约定中双方对于仲裁机构选择的“所在地”并未加以明确。

2024 年加拿大执行第一案：加拿大法院承认与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作者：采安仲裁团队 | 来源：中国贸仲委

导语

2024 年 1 月 26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承认与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委）仲裁裁决。这也是 2024 年加拿大法院承认与执行贸仲委裁决的第一例。

一、本案案情

申请人是一家位于中国的汽车刹车片制造商，被申请人是一家安大略省公司，从事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销售业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均为中国公民。2012 年和 2013 年签订销售合同后，被申请人从申请人处购买了不同数量的汽车刹车片，被申请人收到产品并支付了全部货款。2014 年签订销售合同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了 105,700 套汽车刹车片，被申请人收到了产品，但只支付了总货款 1,035,242.71 美元中的 554,271.89 美元；2015 年，被申请人通过四张形式发票下了补充订单，向申请人购买了 58104 套汽车刹车片，被申请人收到了产品，但未支付 578,509.88 美元的总货款。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双方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程序中，双方均由律师代表，并充分参与仲裁程序；双方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参加仲裁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选定了第三名仲裁员；2017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开庭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再次开庭在中国举行仲裁听证并提交补充书面意见后，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并以中文发布。被申请人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也未以其他方式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二、本案争议问题

被申请人提出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抗辩，主要理由是如下亮点：

一是仲裁程序剥夺了其陈述案情的机会；二是裁决的执行将会违反公共政策。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分别做了审理。

争议问题一：仲裁程序是否剥夺了被申请人陈述案情的机会？

被申请人抗辩的理由是仲裁庭拒绝聘请鉴定人检查和评估涉案刹车片质量的申请，同时仲裁庭以没有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的存在作为仲裁裁决之依据，使得被申请人无法适当地陈述案情。

法官认为：本案适用的检验标准是，仲裁员的程序性决定是否“违反了我们最基本的道德和正义观念”，从而导致程序上的不公正“不能被宽恕”（whether the arbitrators procedural decisions “offend our most basic notions of morality and justice” such that the consequent procedural unfairness “cannot be condoned”）。

在法官看来，被申请人的请求等同于在仲裁已经进行之后试图重新开庭审理其案件，以寻找支持其案件的潜在证据，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在仲裁程序的证据环节完成之后才提出申请鉴定的请求。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1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对其申请、答辩和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对其主张、辩论及抗辩要点提供依据。第41（2）条规定“仲裁庭可以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第42（1）条规定开庭审理的案件，证据应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第44（1）条还规定，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但该条属于授权性规范，并未强制要求仲裁庭同意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并未指控，也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仲裁庭对仲裁程序没有充分的权力或仲裁

庭在拒绝鉴定申请时未遵守仲裁规则、恶意行事或以其他方式越权。

法官认为，根据适用的程序规则，仲裁庭拒绝被申请人关于寻找更多证据以支持其关于标的刹车片不符合适用的质量标准的主张的逾期请求，属于其权力范围之内。上述行为能认定仲裁庭在适用程序上没有任何不公正之处。并且，当事双方选择了私人仲裁作为裁决其商业纠纷的场所。仲裁裁决是在该仲裁中由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的仲裁庭作出的。对仲裁庭的这一选择意味着他们倾向于在该非公开仲裁中得出争议的结果，并对由此产生的裁决进行有限的司法监督。双方当事人应遵守其协议，包括由此产生的后果。

争议问题二：裁决的执行是否违反公共政策

被申请人抗辩称：申请人在仲裁中采取的立场是拖欠其对有缺陷或瑕疵的刹车片的付款，这直接违反了双方之间所谓的口头协议。鉴于仲裁庭裁决申请人胜诉，被申请人认为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将违反公共政策。

法院认为：当事方主张公共政策抗辩“确实是一种特殊的抗辩”，适用的门槛非常高，只有当仲裁裁决“涉及在法院地属于非法的行为，或者该行为涉及有悖于法院地社会或商业生活有序运作的行为”（“only if the arbitral award "involves an act that is illegal in the forum or if the action involves acts repugnant to the orderly functioning of the social or commercial life of the forum"）。

首先，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所声称的口头协议。其次，更重要的是，没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提出了所谓的口头协议问题。因此，被申请人的公共政策抗辩不仅令人费解，而且从根本上存在缺陷。事实上，只要仔细阅读仲裁裁决书，就会发现其中没有任何关于所谓口头协议的内容：无论是在证据方面，还是在双方

的辩论或仲裁庭的结论方面。仲裁庭既没有被要求做出决定，也没有实际做出决定，怎么能因此受到批评呢？

因此，在法官看来，被申请人不仅试图以不正当的方式重新提起仲裁，而且试图就仲裁中从未提出过的问题重新提起仲裁；试图就仲裁庭在一个并未向其提出的问题上没有做的事情对其进行评判。借用 Osborne 法官在 *Prospector PTE Ltd. v CGX Energy Inc.*, 2023 ONSC 4207 一案判决中指出的：当事人同意根据约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则并依照中国法律对其争议进行仲裁，他们正是这样做的，仲裁中发生的事情丝毫没有从根本上违反我们的公正和公平原则。（the parties agreed to arbitrate their dispute pursuant to agreed-upon CIETAC Arbitration Ru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s of China, they did exactly that and there is simply nothing in what occurred in the arbitration that offends our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fairness in a fundamental way.）

最终，法官作出判决：批准申请人的申请，承认并执行上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申请费用总额为 50,000.00 美元。

三、本案小结

本案是2024年加拿大法院首次承认并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这一判决对今后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表明《纽约公约》框架下加拿大法院对于中国及其他国家仲裁裁决的开放态度及执行意愿，也展示了加拿大法院在处理国际仲裁裁决时的法律逻辑与合理性，对于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与效率具有积极影响。本案也再次展示了贸仲委仲裁裁决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进一步提升贸仲委在国际仲裁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案裁决及判决将为中加两国企业开

展经贸合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环境，从而促进两国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该判决仅代表个案，并不意味着加拿大法院将在所有情况下都承认与执行中国的仲裁裁决。在实际案件中，当事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

参加仲裁程序的行为应视为双方就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达成合意

作者：唐青林、李舒、赵佳星 | 来源：民商事裁判规则

裁判要旨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既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发生纠纷后，一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提出异议并实际参加仲裁的，应视为双方就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达成了合意。其后双方就同一合同有关争议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案情简介

一、2002年11月8日，明发公司与宝龙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对本合同条款的执行与解释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调解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机关或辖区人民法院诉讼。

二、2009年12月1日，明发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及相关材料，并选定仲裁员，对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及仲裁庭组成均没有异议，双方参加了仲裁审理活动，直至2018年10月30日仲裁委作出裁决书。

三、明发公司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四、明发公司又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仍基于2002年11月8日签订合作合同中所产生纠纷。

五、本案经福建省高院一审、最高院二审，法院以双方就案涉合同产生纠纷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为由，驳回明发公司的起诉。

裁判要点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民发公司能否就合作合同中新产生的纠纷提起诉讼，围绕上述争议焦点，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判要点如下：

1. 在收到仲裁通知及相关材料后，未对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以及仲裁机构提出异议，全程参与仲裁活动，应视为其认可仲裁程序，接受仲裁机构的主管。

2. 关于参加仲裁仅视为其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案件中请求和反请求部分涉及的内容，并不能推定其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涉案合作合同项下其他纠纷的主张缺乏依据。

实务经验总结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在类似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笔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判例总结实务中的要点如下：

1. 仲裁条款应当尽量约定清晰明确，应写明仲裁委员会的全称，并写明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作为被申请人，若对仲裁条款、仲裁程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仲裁委通知后、首次仲裁开庭前就提出相应异议。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 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本案明发公司与宝龙公司签订的合作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对本合同各条款的执行与解释所引起的争执，合作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调节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辖区人民法院诉讼。”2009年11月26日，宝龙公司依据该约定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明发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及相关材料，未对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以及仲裁机构提出异议，全程参与仲裁活动，直至2018年10月30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宝龙公司、明发公司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案涉合作合同第十二条关于仲裁协议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

定，双方就案涉合作合同产生的纠纷均应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明发公司起诉，并无不当。明发公司关于参加仲裁仅视为其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案件中请求和反请求部分涉及的内容，并不能推定其同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案涉合作合同项下其他纠纷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案件来源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480号]

深圳市律师协会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 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80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选举产生委员 28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仲裁专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仲裁专委聘请顾问 3 名，主任助理 2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4 名，确定干事 3 名。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32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贺树奎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张燕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过仕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朱单防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韦征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尹秀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邢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刘梅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闫明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李团结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李镇彬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杨成名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杨柳青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吴坚平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张明利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张翠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陈胜南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明菁宜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赵波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袁培皓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贾红卫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唐皎皎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黄大成	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黄奕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梅自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6	委员	崔卫群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27	委员	虞红梅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8	委员	曾超等	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29	委员	谭娇玲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30	委员	熊代琨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31	委员	张艳	广东一律美律师事务所
32	委员	彭杨姗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问、主任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 干事名单		
1	顾问	黄亚英、沈伟、杨建学
2	主任助理	曾超等、刘梅
3	秘书长	黄奕波
4	副秘书长	唐皎皎、谭娇玲、彭杨姗、杨柳青
5	干事	张贤达、郝众望、陈辉